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9-112 号公告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、项目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、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，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、项目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，参考标的公司、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，根据平等、自愿原则，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。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